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 (1) 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 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茲提述 (i)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 385 號國藥控股大廈 1401 會議室舉行。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12,576,893 (98.6454%)	34,501,960 (1.354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楊秉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12,420,384 (98.6393%)	34,658,469 (1.3607%)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晉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78,598,943 (93.3854%)	168,479,910 (6.614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268,230,851 (89.0522%)	278,848,002 (10.947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祖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75,037,578 (97.1716%)	72,041,275 (2.82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邢永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08,426,549 (98.4825%)	38,652,304 (1.517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08,434,549 (98.4828%)	38,644,304 (1.517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玉卿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79,579,759 (97.3499%)	67,499,094 (2.650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文德鏞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64,875,880 (96.7727%)	82,202,973 (3.227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73,051,329 (97.0936%)	74,027,524 (2.906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培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17,816,794 (98.8512%)	29,262,059 (1.148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70,185,712 (93.0551%)	176,893,141 (6.944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俞衛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375,471,149 (93.2626%)	171,607,704 (6.737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石晟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04,658,691 (94.4085%)	142,420,162 (5.591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405,041,728 (94.4235%)	142,037,125 (5.576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20,656,191 股。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 2,547,078,85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62%。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晉斌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開，並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決議選舉晉斌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陳啟宇先生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李培育先生、石晟昊先生、陳威如先生、連萬勇先生、楊秉華先生、陳玉卿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晉斌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晉斌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陳威如先生及李瑩女士。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李培育先生、石晟昊先生、祖敬先生及文德鏞先生。吳德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李培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俞衛鋒先生、晉斌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邢永剛先生。俞衛鋒先生為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 年 9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